

南阳市水利局

宛水计建函〔2021〕3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直项目法人：

为贯彻落实好《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现就进一步优化全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秩序。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公平对待本地外地、省内省外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和清理工作，各县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

二、切实降低招标投标活动交易成本。实行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自2021年6月15日起，全市项目勘察、设计

和物业项目招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企业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同时在全市工程建设活动中推行以保函替代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保函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推行诚信企业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依据《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规定，对投标企业信用抵消或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阳光交易提高招标投标服务水平。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实现从公告发布到交易组织到合同订立及履约变更信息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加大招标投标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涉嫌违纪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将企业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联

合惩戒。

附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抄送：局领导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公管办〔2021〕2号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推动信用信息应用，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秩序

（一）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

遇。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公平对待本地外地、省内省外企业。

（二）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和清理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加大市本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

二、切实降低招标投标活动交易成本

（三）在部分工程项目试行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自2021年6月15日起，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以投标承诺函（见附件）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推行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在全市工程建设活动中，推行以保函替代现金方式缴纳的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收。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完善出台电子保函应用的配套政策，推动电子保函在本区域内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应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建设完善电子保函应用平

台，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付款保函等各类保函的电子化应用提供支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五）推行诚信企业免缴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管理，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在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对纳入南阳市企业公共综合评价或其他行业部门信用评价体系，且评价结果为最优等级的企业，探索推行免缴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依据《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投标企业信用抵消或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阳光交易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

（六）推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能实现区域间专家资源共享、有效防止评标过程中的“熟人效应”、大幅增加“围猎”专家的难度，对促进评标公平公正意义重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行业招标投标项目实际，制定政策、确定标准，积极推动符合标准的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方式。

（七）推进招标投标标后金融服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拓展平台功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招投标中标人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缓解参与我市招投标交易活动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

（八）及时完整公开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各交易主体、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要求，依法公开招标投标项目信息，并按照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实现从公告发布到交易组织到合同订立及履约变更信息的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要认真落实招标投标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招标投标交易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九）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进一步升级改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公开功能，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实行信息公开模板化；优化信息查询搜索功能，增加网上在线咨询留言途径，丰富网页内容栏目，提高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为市场主体信息获取和社会公众监督创造便利条件。

四、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十）进一步健全交易监管机制。制定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进一步健全异议投诉处理机制，推动实施异议在线办理。推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其单位网站、本级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受理投诉的机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行政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且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

（十一）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招标投标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惩处，及时将违法

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招标人在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投标人守法诚信经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与省、市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联通，在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自动比对投标人信用信息，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限制其参与资格。

附件：投标承诺函（参考模板）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薄学斌，副市长 范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党俊伟，副秘书长燕军庆
市政府办二科 ，市政府办八科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